

我区开展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近日,全区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会在拉萨召开,总结全区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学习教育阶段工作,安排部署深入排查阶段工作,推进全区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

会议指出,全区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以来,各市(地)司法局(处)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司法部和司法部党委的工作安排,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三更”专题教育,扎实

开展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做到了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点,基本完成了第一阶段学习教育任务,实现良好开局。

会议强调,开展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是加强新时代我区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队伍建设的必然选择。全区公证、司法鉴定机构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的根本要求,不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

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要突出三个关注重点,即突出政治主线、紧扣自查自纠、聚焦治理重点,确保深入排查“见真章”。要加强组织领导,市(地)司法局(处)党组要承担专项治理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专项治理抓在手上、把责任扛在肩上,推动专项治理工作不断向纵深铺开。要加强信息推送,正面宣传引导,坚持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挖掘我区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树立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良好形象。

山南市公安局2021年第一期政治轮训班开班

本报泽当电(记者 王雪 通讯员 高欢欢)4月21日,山南市公安局第一期政治轮训班开班仪式在山南市人民警察教育训练基地举行。第一期政治轮训班学员以及第三期辅警轮训班学员共180余人参加开班仪式。

据悉,此次政治轮训,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关于全区公安机关开展政治轮训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党委、公安厅党委、山南市委、公安厅党委有关工作要求,助推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三更”专题教育深入开展。

山南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周晓介绍:“开展政治轮训,是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是练就防范应对重大风险过硬本领的强基之策,是履行新时代公安工作职责任务的重要保证,是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的有力抓手。”

开班仪式强调,要抓紧日常管理,建立多维管理机制,落实组训单位直接管理、派员单位协助管理、纪检监察参与管理的三重管理责任,确保培训各项管理规定和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抓实培训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标准、构建完善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把考核结果同职务职级晋升、警衔晋升、年终评优等挂钩结合,推动形成以考促训、以训增干的工作格局;要抓住关键少数,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自觉践行、率先垂范,营造政治轮训上行下效、全警参与的浓厚氛围。

曲松县着力提升民族工作法治化水平

本报曲松电(记者 段敏)日前,记者从曲松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进会上了解到,该县以优化发展作为切入点,以宣传和实践活动为支撑,以法治促民族团结,提升民族工作法治化水平。

该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的主线,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大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九进”为主阵地、主渠道,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断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市、盟)测评指标任务分解表(试行)》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12项测评指标,全面开展自查,并逐项逐条进行整改。深入挖掘民族团结先进事迹,讲好民族团结故事,着力营造民族团结进步良好氛围。

我区检察机关有力推动“三个规定”落实落细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记者获悉,2020年西藏检察机关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全区检察机关共记录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150件,同比填报件数上升614.3%。无干预、插手检察办案,要求法外开恩的情形。

“三个规定”是指2015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

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要求对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截至目前,西藏检察机关“零报告”的市级检察院1个,基层检察院38个。下一步,西藏检

察机关将继续坚持“逢问必录”,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以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提出的十条工作举措,认真整改落实“三个规定”不到位这一顽瘴痼疾,真正做到突出重点、针对难点、打通堵点、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有力推动“三个规定”在全区检察机关落实落细。

昌都法院

落实基层人民调解“865”工作机制成效显著

本报昌都电(记者 万慧)今年以来,昌都法院以党史学习教育、法院队伍教育整顿、“三更”专题教育为契机,立足司法为民宗旨,把基层人民调解“865”工作机制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度融合,并取得良好成效。

案件调处力度不断加大。以基层人民调解“865”工作机制为抓手,2021年第一季度,昌都法院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87件,其中劳务合同、租赁合同、抚养费案件84件,买卖合同等执行案件3件,成功调解82件,调解成功率达

94.3%。与去年第四季度相比,今年第一季度调处案件增长率为128.9%。

各项创新举措持续推出。察雅县法院、贡觉县法院将基层人民调解“865”工作机制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有效对接,高效调处了民间借贷、修理合同、同居关系等纠纷14件。江达县法院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成立速裁团队,专办诉前调解及诉讼简案,实现了繁案精审、简案快审、案调事了。左贡县法院充分发挥车载流动法庭作用,深入辖区乡镇开

展巡回办案、送法进村、回访当事人等,受到群众热烈欢迎。洛隆县法院、丁青县法院积极联合基层人民调解“865”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多渠道、全方位的开展矛盾排查、《民法典》宣传、纠纷调解等工作。卡若区法院采取入户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认真听取辖区群众司法诉求和服务需求,针对性开展调解工作。边坝县法院联动涉案当事人所在驻村队,通过法理与情理双重发力,大力调解亲属邻里间矛盾纠纷。

林芝中院

公开审理洛桑次仁受贿一案

本报巴宜电(记者 彭琦 张宇)4月23日,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山南市委政法委委员、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兼督察长洛桑次仁受贿罪一案。林芝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洛桑次仁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林芝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16年至2019年,被告人洛桑次仁利用担任山南市公安局局长的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直接利用其本人职务便利和职务影响,在工程承揽上为请托人刘某彬、仁某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钱款共计人民币2000余万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洛桑次仁进行了最后陈述。

自治区队伍教育整顿第四驻点督导组、林芝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政法机关干部,共计200余人旁听庭审。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案件择期宣判。

图为庭审现场,自治区队伍教育整顿第四驻点督导组、林芝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政法机关干部旁听庭审。

本报记者 彭琦 张宇 摄

